

#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

(2019年4月23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鲁发〔2018〕39号)、《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荷发〔2018〕33号)、全面落实有关科技政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突破菏泽的重要作用,制定意见如下。

**一、加大科技投入。**增加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每年安排1亿元市级科技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工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的大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授予全市科技投入先锋单位。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创新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二、支持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持我市七大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重点在每个产业领域梳理3—5个技术链条,每个产业选择1—2个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100万元。对于我市企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国家和省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分别按国家和省实际拨付项目经费的20%和10%予以匹配资金支持,由受益财政负担。(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有关县区政府)

**三、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集群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和重点储备投入,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入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围绕主导产业,对建成国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建成山东省孵化基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科技产业集群的,给予最高50万

元奖励。每年认定100名企业科技特派员,根据工作绩效择优分别给予2万元支持。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大中型企业,当年给予20万元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微企业,连续3年每年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税务局)

**四、支持企业军民科技融合。**支持我市企业申报国家、省军民科技融合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申报国家、省军民科技融合项目立项成功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并授予全市军民融合科技融合先锋单位。(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升级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梯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升级建设,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的农业科技园区,一次性奖励园区或龙头企业10万元。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成功并顺利通过验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政府)

**六、支持高端院所协同创新。**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地且正式运营并达到招院引所认定标准的,由中科院、“双一流”高校等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世界500强企业设立并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最高奖励500万元;由其他高校、科研机构设立并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的,最高奖励300万元。每年支持15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按照年度内企业向其合作方实际支付金额,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补助。(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山东省生物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中科院菏泽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菏泽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药物评价中心、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中科院菏泽清洁能源研究院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

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全面落实《菏泽市人才新政30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科技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孵化毕业1个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万元的企业,当年给予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20万元经费补助。(责任部门:市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有关县区政府)

**八、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设立10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子基金,同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重点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项目。子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生投资损失的,市财政对社会出资人分别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60%和30%给予补偿,单一项目补偿金额最高100万元,单一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最高300万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设菏泽市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在我市建设中原技术交易市场,各县区建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自建起连续三年除享受国家、省政策外,由受益财政依照有关规定按其所得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有关县区政府)

**十、支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企业在境外并购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国外研发机构,取得绝对控股地位并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相关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按照收购合同的实际支付金额的10%由受益财政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从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解决我市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商务局)

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荷发〔2019〕9号),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现请菏泽市科技局局长杜岩同志对文件进行解读。

## 1、《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出台的背景

市科技局局长杜岩: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突破菏泽、鲁西崛起的若干意见》和省委“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批示要求和陈平市长、王磊市长、曹升副市长的具体安排,市科技局负责起草了《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

## 2、《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出台的过程

市科技局局长杜岩:市科技局认真领会省文件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对全市科技创新状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摸清现有基础,找出短板及其原因,做好发展定位,把握政策需求。通过广泛搜集和梳理国家、我省和我市近几年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以及借鉴部分外省、市印发的有关文件,在市领导及有关同志的具体指导下,市科技局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党组会,专题研究,反复讨论修改,先后三次征求相关市直部门和县区意见,并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征求意见。《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先后于2019年2月25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和2019年4月4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的10条意见》的主要内容

市科技局局长杜岩:本意见分为10条意见。按照“政产学研金服用”的逻辑原则贯穿全文,其中第一条意见为“政”,第三、四、五条意见为“产”,第六条意见为“学”,第七条意见为“研”,第八条意见为“金”,第九、十条意见为“服”、“用”。第一条意见:加大科技投入。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标的企业,授予全市科技投入先锋单位。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逐步引导企业成为自觉、自主的研发投入主体。

第二条意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安排市级科技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我市七大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对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我市法人单位牵头承担的国家和省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第三条意见: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集群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和重点储备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对符合条件的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集群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

第四条意见:支持企业军民科技融合。支持我市企业申报国家、省军民科技融合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对立项成功的企业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五条意见: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升级发展。支持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梯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升级建设。

第六条意见:支持高端院所协同创新。支持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成果转化基地等协同创新机构。

第七条意见: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山东省生物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中科院菏泽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第八条意见:引导社会资本投

向科技创新。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技子基金,同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重点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项目。

第九条意见:支持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建设菏泽市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在我市建设中原技术交易市场,各县区建立技术交易服务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意见:支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对企业在境外并购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国外研发机构,取得绝对控股地位并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相关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的,对从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解决我市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的,予以不同奖励。

## 4、制定《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10条意见》的意义

市科技局局长杜岩:今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落实年”,制定《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10条意见》就是抓好创新驱动发展顶层设计的工作落实。通过实施《科技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10条意见》,将极大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环境,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要尽早尽快实施,落实每一项惠企政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要依靠科技创新抢占产业发展的至高点。只有在核心技术领域保持创新活力的企业才能够不断成长,持续发展。

二是要依靠全面创新更好地激发发展活力。围绕培育新动能的要求,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政策和制度保障,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配置效率,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激发社会各领域的发展活力,形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动力。

三是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更充分释放创新潜能。要在体制机制上破除旧因素,探索完善能够包创发展的体制机制,汇聚各方面智慧和资源,保护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活力,提高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活跃度,促进旧动能加速转化,新动能健康成长。

# 同声高扬主旋律

## ——定陶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纪实

6月20日,菏泽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定陶区融媒体中心召开。会议现场,定陶区融媒体中心正式揭牌,标志着全市第一家县级融媒体中心落户定陶,也标志着定陶区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从“相加”到“相融”的重大变革。

### 壮大主流舆论阵地

定陶区先后组织新闻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学习13次,到先进县区考察学习5次,邀请专家举办新媒体知识培训班6次,形成了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2017年6月,定陶区开通区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目前已有粉丝6万余人,树立了权威的新媒体品牌。

2018年7月,开通定陶手机台,搭建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互补共存的传播新模式。

2018年9月,区委区政府组建区广电传媒公司,与区广播电视台采取一个党总支领导、两个体系运行、资源共享、市场调节的一体化管理体制。

### 强化平台技术支撑

2018年以来,定陶区财政先后投入资金1700余万元,对800平方米的演播大厅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建起了高标准的综合演播室和电视台直播间,购置了高清非线性编辑系统、媒资系统,高清播出系

统、外场直播车和32台高清摄像机。在定陶手机台创办之初,定陶区选择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运营的轻快云平台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及时与全国、全省融媒体中心标杆县区点对点沟通交流,提升了自身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

依托轻快云移动全媒体播出发布系统,定陶区设置了本地直播、FM90.4、卫视直播、政务通告、热点资讯、便民服务、便民服务等26个板块,打造了集电视直播、新闻资讯、便民服务和文化生活为一体的手机新媒体平台。目前,定陶手机台点击量已突破200万人次,成为全国200多家轻快手机台中的标杆。

定陶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敏魁介绍:“2018年,定陶区先后7次赴济南与山东广播电视台技术部的专家对接,形成了符合定陶实际的标准化建设方案,采用物媒系统、媒资系统等,实现与山东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无缝对接,预留了所有向下融合端口,具备了快速组建融媒体中心的技术条件,更为融媒体中心快速建成挂牌投入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定陶区融媒体中心的挂牌,形成了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全新产品流程,搭建起“一中心N平台”全媒体矩阵。

### 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定陶区融媒体中心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创新采编流程,开办了《定陶农业》《法治定陶》《教育大视野》《廉韵定陶》等13档接地气、有朝气、聚人气的新栏目,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戏苑春》栏目自开设以来,深受戏迷朋友喜爱,每期现场观众人数均在500人以上,通过新媒体观看直播人数累计达到15万人次。

定陶手机台开播以来,共直播“2019定陶区3·15晚会”等活动30余场,播发新闻资讯3100余条,播出栏目近900期;2018年12月,举办的“创建文明城市问答”活动,参与人次达36万,为创城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区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坚持第一时间把群众关心的最新政策信息进行推送,点击率屡创新高。其中,《定陶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 看看村民的滋润小日子》点击次数超过3万人次,《定陶区重点项目开工:总投资228亿元》等信息阅读次数超过5万人次。

通过开展“扫码有礼”“有奖知识问答”“晒出幸福年”“美在我身边——随手拍”等线上线下活动,定陶融媒体中心增加与用户间的互动,用以增加、活跃用户;立足用户的不同年龄、不同职业,推

出时政类、育儿类、生活类资讯“便民服务”板块,不断提高用户粘度。

### 党媒与自媒体“大合唱”

在融媒体中心建设过程中,定陶区立足应融则融、能融尽融,把社会自媒体纳入融媒矩阵,专门设立了新媒体办公室,无偿提供办公设施,让大众网定陶新闻中心、菏泽日报微信公众号、鲁网、闪电号等菏泽新媒体与定陶信息港、定陶吧等社会自媒体一起入驻,共同办公。

为帮助社会自媒体提高政治站位,定陶区委宣传部定期召开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引导他们积极传播正能量;主流媒体每周一次的宣传策划会邀请自媒体工作人员参加,主动开放信息端口,与社会自媒体共享新闻线索、新闻资源;重大新闻线索、舆论事件联合采访,一致发声,努力让网络空间更清朗、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

定陶区融媒体中心的组建,标志着定陶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空白,破除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壁垒,实现了资源整合、平台聚合,初步构筑起“全区一盘棋”的大宣传格局,保证党的声音同频共振、同向发声,形成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大合唱”的新局面。

记者 刘卫国 通讯员 杨晶茗 王博

# 定陶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平台运行

本报讯(记者 刘卫国 通讯员 杨晶茗 王博)近日,菏泽市定陶区“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市县联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该平台是市政府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形成亲商、爱商、护商、助商良好氛围而开发的一个综合平台。

全市“企业吹哨,部门报到”现场会后,定陶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的定陶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于5月16日上午带领全区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企业负责人、各镇街党委书记、区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到鄆城县详细了解“企业吹哨,部门报到”的经验做法。

定陶区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员大会,印发《关于建立“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的意见》,抽调12

名人员,组建“菏泽市定陶区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办公室”,各涉企部门都成立了相应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职人员做好“接哨”准备。

定陶区印制了“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服务卡,收录了全区68个涉企部门的248项涉企服务事项,形成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政府管理、监督、问责的闭环式工作机制;事项办结后,企业根据对职能部门的满意度进行打分。

定陶区“吹哨办”负责人说:“‘哨声’吹响后,我们将立即受理,相关部门会在1小时内联系或现场对接吹哨人,办理‘吹哨’事项。对当天能解决的‘吹哨’事项,当天解决,当天解决不了的‘吹哨’事项,受理3日内办结。”

截至目前,定陶区平台登记注册企业884家,涉企部门68个。

# 定陶区加大城市管理考核力度

本报讯(记者 刘卫国 通讯员 宋爽)6月21日,定陶区召开城市管理考核工作暨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会议,不断加大城市管理考核力度。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城镇环境,提升城镇品质,定陶区制定印发了《菏泽市定陶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菏泽市定陶区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草案),向全区居民发放了《电代煤补贴费用及用电安全明白纸》。

区委常委、副区长马常斌告诉记者,《定陶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试

行)》,涉及考核内容共14大项39小项,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对照,以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考核工作为契机,直面问题不回避,重点抓好市容秩序、户外广告、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国省县乡道、车辆停放、架空线缆等八项专项治理。

副区长、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区分局局长李洪淼说,全区各镇街要积极深入到村到户搞好宣传发动,详细讲解好清洁取暖的政策,特别是将政府的各项补贴政策和清洁能源的好处宣传到位,切实增强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6月23日,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赛特9-羟基AD项目施工现场,技术人员在控制室检测线路。润鑫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敬告诉记者,为推动赛特生物由“医药原料药供应企业”向“全产业链的生物制药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先后投资建设3个项目,实现全产业链延伸,达产后,将拥有行业核心技术,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引领技术革命,成为国内最大的甾醇药物生产基地。10年间,润鑫化工有限公司依靠不断科技创新,从十几个人的小作坊发展为年纳税过亿元、我市第一家A股上市的本土企业。

定陶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强市”决策部署,立足实际,一企一策,强化措施,大力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健康快速发展。

记者 刘卫国 通讯员 王博



6月23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级讲师韩青松正在定陶区讲解传统文化知识。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感党恩、跟党走,爱我家乡、奉献定陶”的浓厚氛围,江苏洋河集团定陶办事处邀请韩青松到定陶区传播传统文化知识。韩青松就学习传统文化的意义、如何学习传统文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受到听众的一致好评。记者 刘卫国 摄

